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所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與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修訂) 對照表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第 7 條(1)(ii)	由政府部門提交，並經主席同意加入會議議程的文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主席須確定該等文件為“討論文件”或“資料文件”。
第 7 條(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第 7 條(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
		第 7 條(6)	區議會屬下的每一個委員會會獲得提供一名秘書。
E 區議會會議			
第 12 條(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第 12 條(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須暫停。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第 13 條(4) (i)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區議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八項的討論議題(三份為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而五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若有關議員欲就過剩而未有轉為書面問題的議題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再作討論，則可獲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第 13 條 (4) (iii)	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議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1. 在每次會議上，議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2. 除非該會議的文件數目尚未達到八項 (即第 13(4)(i)條文所規限的數目)，否則，原則上每位議員祇可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及 3. 在符合上述第 2 項的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
		第 13 條(5)	區議會會議議程的編排次序，原則上應按文件提交的時序作出編配。每份文件提交的時間，則以文件作最後修改的日期為準。在同一會議上，議員提出的相若議題，不能同時列入議程內，而較後提交的文件可作為較先提交的文件之附件處理。而作為附件的文件則不可以包含任何動議。如涉及相若的政府文件及議員文件，則由有關會議的主席視乎個別情況處理。(註:如發生對中西區有嚴重影響的天災或人禍(例如嚴重水浸)，主席可容許議員就相同議題提交不同的討論文件，該等文件將在會議上作合併討論。)
第 15 條(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第 15 條(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被邀請出席會議的居民代表，除非獲主席邀請再次發言，否則祇可以發言一次，並不能參與會議上的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討論。
F 動議			
第 16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16 條	除第 25 條所列的特殊動議外，動議須以書面提出，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必須與區議會的職務相容。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 (1) (i)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ii)議員亦可就政府部門提交的討論文件提出動議，惟須於有關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2) 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3) 再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第 18 條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第 18 條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其他人以書面或席上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	第 19 條	除提出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可於動議或修訂動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訂該動議。		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動議修訂原動議或修訂動議。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第 20 條	<p>(1)任何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必須先行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然後才可以將原先的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然後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p> <p>(2)如有超過一項就政府文件提交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如秘書處於同一時間收到多於一份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一旦會議通過其中一項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便毋須就餘下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p> <p>(3)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p>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4) 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再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再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再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第 21 條	(1) 主席須確定接獲的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先的動議內容有關。 (2) 主席須確定接獲的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先的動議背道而馳。若然，主席則須決定是否拒納該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2 條	(1)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或提議者本人提出撤銷，否則不得撤銷。 (2) 任何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均不得在會議席上作出修改。但在提出有關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的議員要求下，主席亦可視乎情況允許就有關動議作出輕微修改。
		第 25 條	某些特殊的動議或問題，得比其他任何動議或問題較優先處理。問題臚列如下： i) 決定區議會休會的時間； ii) 宣佈休會； iii) 涉及區議會或任何議員的權利和權力的問題； iv) 要求區議會根據議程進行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H 投票			
第 31 條(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第 32 條 (1)	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第 32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 33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5 條(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第 34 條 (3)	(i)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ii)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第 35 條(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第 34 條(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第 34 條(9)	除上文第 34(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第 34 條(10)	除非另獲委員會主席同意，否則委員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十項的討論議題(四份為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而六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若有關委員欲就過剩而未有轉為書面問題的議題再作討論，則可獲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第 34 條(11)	委員會在對某議題進行討論或作出決定後，除非委員會主席或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第 34 條(12)	委員會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委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i) 在每次會議上，委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ii) 除非該會議的文件數目尚未達到十項(即第 34(10)條文所規限的數目)，否則，原則上每位委員只可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及 (iii) 在符合上述第(ii)項的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
第 34 條(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第 34 條(1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或以上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並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第 34 條(16)	議員如欲加入委員會，須於該委員會舉行會議 72 小時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第 34 條(17)	議員得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唯須在會議舉行前預先知會有關委員會主席。
第 34 條(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第 36 條(1)	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第 36 條(2)	若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向區議會以書面提出辭去其委員會委員一職，提名此增選委員的有關議員可於該委員會任期屆滿前最多一次向區議會提名另一人選填補有關空缺。
		第 36 條(3)	有關增選委員在辭去增選委員職位後，其將不得於該委員會任期內再被委任為區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第 36 條(4)	若有增選委員因常規第 34(15)條所述情況退出有關委員會，則有關空缺將不予填補。
		第 36 條(5)	在常規第 34(15)條所述情況下離任的增選委員，將不得於有關區議會任期內再被委任為區議會屬下任何委員會增選委員。
第 34 條(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第 36 條(7)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第 37 條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37 條 (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會議記錄應記錄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的出席詳情，包括其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除閉門會議及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非正式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備註：中西區區議會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一向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第 38 條(2)	除第 24(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J 工作小組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第 38 條	(1) 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 (2)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第 40 條(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第 39 條(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不少於四位成員須為議員。
第 40 條(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第 39 條(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不少於兩位須為議員。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	第 39 條(7)	除非常設工作小組另作決定，並經區議會／委員會批准，否則第 9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至 11、12(2)、13(1)、13(2)、13(3)、13(4)(ii)、15 至 33、34(15)至 34(17)及 49(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47 條(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 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以書面形式通過。	第 45 條 (1)	除常規第 45(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 獲得全體區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投棄權票者)中超過半數成員 以書面形式通過。
第 47 條(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 同意，方獲通過。	第 45 條(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第 50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第 48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 一概不得向市民及新聞界發表，除非有關事項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經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51 條(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	第 49 條(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
	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
O 區議會徽號			
第 52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像。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第 50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除用於其名片，信封，信紙，網頁及區議員辦事處外)，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像。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附錄 III -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

	<p>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p>		<p>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p>
	<p>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p> <p>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p> <p>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p>		<p>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p> <p>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的增選委員，提名人數選，不得超過一名。</p> <p>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p>
<p>附錄 VI(a) - 區議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表(範本)</p>			
			<p>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分開記錄</p>